

借互联网平台变相公募 利用合伙缺陷挪用资金

一、案情概述

深圳辖区的 A 公司 2014 年 6 月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。截至 2014 年 11 月底，该公司存续私募基金 23 只，管理资产规模近 20 亿元，基金产品主要投资于房地产项目。公司控股股东为 B 集团公司，B 集团公司下设多家子公司，涉足融资担保、小额贷、P2P、产业并购、私募基金等多领域。检查发现，A 公司与 B 集团在人员、业务方面并不独立，同时，B 集团下设的 C 互联网平台是 B 集团所有产品展示和推广的互联网平台，并在 A 公司私募业务开展过程中扮演集资和销售的关键角色。

深圳证监局在对 A 公司专项检查中，重点抽查了 10 只基金产品。经核查发现，A 公司在私募基金管理运作方面存在诸多问题：一是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信息不真实、不完整、更新不及时；二是没有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进行实质评估，对其私募产品未进行风险评级，且部分产品存在单只基金的投资者人数超过法定人数限制的情况；三是通过 C 平台公开宣传推介销售 A 公司私募产品，并通过签订回购协议的模式违规向投资者承诺高收益；四是未经投委会决议的情况下，随意将募集资金拆借于关联企业及个人。

根据检查结果，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随意变更募集资金投向、在资金募集阶段宣传信息不实、未向投资者披露募集资金用途等问题，对公司进行了处理，并督促公司合规经营。

二、案例分析

1.承诺保本保收益并借互联网平台，变相公募。本案例中 A 公司的私募基金主要投向房地产、城市更新改造项目、并购投资等非标产品。虽然名义上签订了股权投资协议，但并未从事真正意义上的股权投资，而是向投资者承诺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并按期支付利息。同时，控股股东 B 集团公司还签署回购条款，约定按基金募集时约定的收益率回购投资者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。特别是，A 公司通过 C 互联网平台公开销售线上产品，募集资金后再以该产品的名义投资于 A 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。同时，C 平台也是 A 公司销售私募基金的主要渠道，这种方式变相突破了非公开募集的要求，触及了合规底线。

2.利用合伙缺陷随意挪用资金。B 集团涉及融资担保、小额贷、P2P 等多个领域，A 公司在人员和业务方面并不独立于 B 集团，特别是 B 集团旗下互联网销售平台 C 公司是其 P2P 业务、私募基金业务的主要募集渠道。A 公司依据《合伙协议》约定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包括“管理、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”，通过文字游戏，在未告知投资者的情况下，将募集资金拆借于关联企业及个人，对基金财产的安全造成了威胁。

三、案例启示

对投资者而言，选择私募基金应牢固树立风险意识，理性审慎，投资前后做到以下几点：

1.投资私募基金需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。私募基金投资具有高风险的特点，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要求较高。投资者在选择投资私募

基金时，自身应掌握私募基金的基本知识和监管规定，符合投资者标准前提下，进一步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，避免被一些产品噱头蒙蔽，落入非法私募陷阱。

2.梳理理性投资理念。投资者应自觉抵制“一夜暴富”、“快速致富”、“高收益无风险”、“保本保收益”等噱头诱惑，保持头脑冷静，多一分怀疑，少一分侥幸，牢固树立“投资有风险”的理念，在充分了解风险的基础上，审慎投资，避免上当受骗。

3.谨慎评估投资风险。投资者在私募投资过程中，应主动识别风险、过滤风险，不断提高自身识别风险的能力。在投资前应了解所投私募基金管理人包括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、通过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、咨询监管部门等方式，充分了解私募基金的基本信息、通过仔细阅读合同条款了解产品投向、基金运作模式、相关权利义务等情况，提高防骗识骗能力。

4.发现问题及时维权。投资者一旦发现私募存在违规或者违法犯罪问题，应妥善收集保存证据，及时向基金业协会、注册地的证监局以及公安机关反映，或者在纠纷发生后及时通过仲裁、诉讼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对私募机构而言，应树立客户利益至上理念，坚持客户利益先于自身利益、长远利益重于短期利益，不可因自身逐利需求，忽视经营中服务理念和诚信意识。同时，要确保合规风控措施发挥真正的作用，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的基础上，严格有效执行相关制度。私募机构要意识到，在监管从严、打击违法的严峻形势下，合规经营才是正道，违法违规将难逃恢恢法网。